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24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50052476_ATTACH1.ods、
376580000A_11500524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各公立學校加發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金案之辦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0007073號函副本暨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體恤教育現場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之辛勞，為穩定校園行政運作，爰本府依校內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實際任職月份數及考評績效，不分學校班級規模大小，計算每次(季)核發激勵獎金(校長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、處室主任4,500元、組長(含副組長)3,000元)，每學期授權各校統籌核發，並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案教師部分授權各校組成審查小組核定發給，校長部分則由本府審查小組核定，服務未滿一季之兼任行政人員依實際工作日數申請之。
- 四、本案115年度所需費用規劃由各校人事費先行支應，另116年度請各校先行編列預算。



五、檢附「新竹市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教師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財政處、人事處、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